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明纪律的提醒（三）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省近期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为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现作出如下提醒。

一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，要按照“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”的相关要求，紧盯重点工作，严格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监督管理，强化防控措施，确保党中央、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二、要加强校园管控力度，精准做好人员管理及排查工作。要严密防范吉林市、舒兰市等重点地区输入风险和境外输入风险，特别是要严格落实落细吉林市、舒兰市等重点地区来（返）平人员及入境人员防范措施，把握每名教职工和学生动向，要精准、全面、及时做好管理及排查工作，坚决做到不漏报、不瞒报、不谎报。

三、要抓好疫情防控安全工作。做好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日常消杀，抓好食品安全和校园安全管理，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安全工作不留死角。

学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职不力、失职失责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问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434-3291862。

